吴政财发[2018]492号

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

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8]2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城乡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944.8万元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2月12日